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UKAEW PARCHAREPORN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UKAEW PARCHAREPORN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電子菸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104年6月23日公告修正後「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」，機上全程禁止使用電子菸。核被告PHUKAEW PARCHAREPORN所為，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搭機全程均應不得使用電子菸，航空公司空服人員亦多有宣導，被告竟仍罔顧航空安全，恣意於飛行途中非法使用電子菸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意見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其已於115年1月26日離境等情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

01 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既已出境，即無另命其於刑
02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扣案之電子菸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
04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0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邱韻柔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、第102條

18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

19 航空器飛航中，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。但經民航局公
20 告，並經機長許可，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，不在此
21 限。

22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，由民航局公告
23 之。

24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

25 違反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
26 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5年度偵字第16399號

01 被 告 PHUKAEW PARCHAREPORN (泰國籍)

02
03
04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07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PHUKAEW PARCHAREPORN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凌晨2時5分許，
10 搭乘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航空）CI-838班機由
11 泰國曼谷飛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，而於上開班機飛航期間，
12 PHUKAEW PARCHAREPORN明知於航空器關閉艙門並經航空器上
13 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起至開啟艙門止，不得於航空器上使
14 用干擾飛航及通訊之器材，竟仍基於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犯
15 意，於同日凌晨4時1分許，在上開班機機艙廁所內使用電子
16 煙，嗣經空服員王淑麗發現而予以告誡，並訴警究辦。
17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UKAEW PARCHAREPORN於警詢中坦
20 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中華航空之座艙長王淑麗於警詢之證述
21 明確，復有航空警察局保安大隊第一隊第二分隊扣押筆錄、
22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與扣案電子煙照片4張、違規使
23 用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檢舉書、被告之護照及機票影本各1
24 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前段而犯同
26 法第102條第1項之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
27 罪嫌。至扣案之電子菸1個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
28 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5 書 記 官 方 雅 蘭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

14 航空器飛航中，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。但經民航局公
15 告，並經機長許可，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，不在此
16 限。

17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，由民航局公告之
18 。

19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

20 違反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21 役或新臺幣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